

项目编号：310110000250425106028-10237974

上海量子城市时空创新基地（复兴岛）项目-代建管理

招 标 文 件

采 购 人：上海市杨浦区建设和管理委员会

采购代理机构：上海建科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2025年06月13日

二〇二五年六月

2025年06月12日

目 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第三章： 政府采购主要政策

第四章： 项目招标需求

第五章： 评标办法

第六章： 投标文件有关格式

第七章： 合同格式

附件——技术需求

第一章 投标邀请

项目概况

上海量子城市时空创新基地（复兴岛）项目-代建管理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上海政府采购网（www.zfcg.sh.gov.cn）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5-07-04 09:30:00**（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310110000250425106028-10237974

项目名称：上海量子城市时空创新基地（复兴岛）项目-代建管理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预算金额 1,610,300.00 元

最高限价：1,200,914.00 元

项目概况：项目位于原复兴岛沪东船厂地块（共青路 130 号）内，建设内容包括：对共青路 130 号地块内，N3-1、N3-2、N1-3、N1-4、N1-7 楼宇进行室内装修、结构加固、机电安装、景观绿化及相应水电等配套工程，共涉及 5 栋建筑单体、总改造建筑面积约 8128 平方米。

本次采购代建服务内容详见采购需求。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本工程全面竣工验收、竣工决算、交付使用期间全过程。

本项目**不允许**接受联合体。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采购项目执行政府采购有关鼓励支持节能产品、环境认证产品、支持中小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企业等的政策规定。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 （2）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 （3）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第七条，本项目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故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4) 承接本项目后不得整体转包、分包。

(5)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5-06-13 至 2025-06-20（提供期限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不得少于 5 个工作日），每日上午 00:00:00~12:00:00，下午 12:00:00~23:59: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上海政府采购网（www.zfcg.sh.gov.cn）

方式：网上获取

售价（元）：0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5-07-04 09:30:00（北京时间）

投标地点：上海政府采购网（www.zfcg.sh.gov.cn）

开标时间：：2025-07-04 09:30:00（北京时间）

开标地点：上海市徐汇区宛平南路 75 号 3 号楼 505 会议室

开标需携带资料：

(1) 提供网上投标文件的打印件一正四副，并加盖骑缝章，密封装订成册，并标明投标项目名称，于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至投标地点（此投标文件打印件仅用于采购人保存备查），投标文件打印件如与网上投标文件不符的，以网上为准。

(2) 可无线上网并可登录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的笔记本电脑；

(3) 其他如有，另行通知。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上海市财政局《关于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第三批单位上线运行的通知》的规定，本项目采购相关活动在由市财政局建设和维护的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简称：采购云平台，门户网站：上海政府采购网，网址：www.zfcg.sh.gov.cn）进行。供应商应根据《上海市电子政府采购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规定和要求执行。供应商在采购云平台的有关操作方法可以参照采购云平台中的“操作须知”专栏的有关内容和操作要求办理。

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尽早加密上传投标文件，电话通知招标人进行签收，并及时查看招标人在采购云平台上的签收情况，打印签收回执，避免因临近投标截止时间上传造成招标人无法在开标前完成签收的情形。未签收的投标文件视为投标未完成。

七、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上海市杨浦区建设和管理委员会

地址：上海市杨浦区惠民路 800 号

联系人：嵯长春

联系方式：021-55890310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上海建科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徐汇区宛平南路 75 号 3 号楼 5 楼

联系人：李金辉

联系方式：15301999665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前附（置）表

一、项目情况

项目名称:上海量子城市时空创新基地（复兴岛）项目-代建管理

项目编号: 310110000250425106028-10237974

项目地址: 项目位于原复兴岛沪东船厂地块（共青路 130 号）内

项目内容: 本次采购代建服务，详见采购需求。

预算金额: 1,610,300.00 元

最高限价: 1,200,914.00 元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服务业

二、招标人

1.采购人

名称: 上海市杨浦区建设和管理委员会

地址: 上海市杨浦区惠民路 800 号

联系人: 嵇长春

联系方式: 021-55890310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 上海建科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 上海市徐汇区宛平南路 75 号 3 号楼 5 楼

联系人: 李金辉

联系方式: 15301999665

三、合格供应商条件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采购项目执行政府采购有关鼓励支持节能产品、环境认证产品、支持中小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企业等的政策规定。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2) 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3)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第八条，本项目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故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4) 承接本项目后不得整体转包、分包。

(5)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四、招标有关事项

招标答疑会：对招标文件有疑问，投标方应于**报名截止日后第一天 10:30** 时前先将疑问以书面形式（加盖公章）传真至上海建科造价咨询有限公司（同时发送邮箱：**117077082@qq.com**）。对投标人的询问，招标人将依法及时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或者依法应当保密的内容。

踏勘现场：无

投标有效期：不少于 90 天

投标保证金：不收取

投标截止时间：详见投标邀请（招标公告）或延期公告（如果有的话）

递交响应文件方式和网址：

响应文件提交方式：由投标人在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门户网站：上海政府采购网）提交。

响应文件提交网址：<http://www.zfcg.sh.gov.cn>

开标时间和开标地点网址：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网址：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门户网站：上海政府采购网，网址：<http://www.zfcg.sh.gov.cn>）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详见第五章

评标方法：详见第五章

中标人推荐办法：详见第五章小企业政策：详见第三章

五、其它事项

付款方法：

- 1) 甲方在本合同签订后支付合同金额的 30%。
- 2) 工程形象进度完成 80%后支付合同金额的 30%。
- 3) 工程竣工验收后支付合同金额的 10%。
- 4) 工程竣工备案及竣工结算审价完成后支付至合同金额的 80%。
- 5) 竣工决算及工程保修期满后支付至投资监理审核金额的 100%，无息支付。

六、说明

根据上海市财政局《关于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第三批单位上线运行的通知》的规定，本项目采购相关活动在由市财政局建设和维护的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简称：采购云平台，门户网站：上海政府采购网，网址：www.zfcg.sh.gov.cn）进行。供应商应根据《上海市电子政府采购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规定和要求执行。供应商在采购云平台的有关操作方法可以参照采购云平台中的“操作须知”专栏的有关内容和操作要求办理。

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尽早加密上传投标文件，电话通知招标人进行签收，并及时查看招标人在采购云平台上的签收情况，打印签收回执，以免因临近投标截止时间上传造成招标人无法在开标前完成签收的情形。未签收的投标文件视为投标未完成。

投标人须知

一、总则

1. 概述

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采购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

1.2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投标邀请》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所述采购项目的招标采购。

1.3 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属于《投标邀请》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招标人。

1.4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所有各方，对在参与招标投标过程中获悉的国家、商业和技术秘密以及其它依法应当保密的内容，均负有保密义务，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1.5 根据上海市财政局《关于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第三批单位上线运行的通知》的规定，本项目招投标相关活动在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门户网站：上海政府采购网，网址：www.zfcg.sh.gov.cn）进行。

2. 定义

2.1 “采购项目”系指《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采购项目。

2.2 “货物”系指投标人按招标文件规定，须向采购人提供的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一切设备、产品、机械、仪器仪表、备品备件、工具、手册等有关技术资料 and 原材料等。

2.3 “相关服务”系指招标文件规定投标人须承担的与其所提供货物相关的运输、就位、安装、调试、技术协助、校准、培训、技术指导以及其他类似的义务。

2.4 “招标人”系指《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组织本次招标的采购人。

2.5 “采购代理机构”系指上海建科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2.6 “招标咨询服务机构”系指为采购人提供本项目专业招标咨询的服务单位。

2.7 “投标人”系指从招标人处按规定获取招标文件，并按照招标文件向招标人提交投标文件的供应商。

2.8 “中标人”系指中标的投标人。

2.9 “买方”系指采购人。

2.10 “卖方”系指中标并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和相关服务的投标人。

2.11 招标文件中凡标有“★”的条款均系实质性要求条款。

2.12 “采购云平台”系指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门户网站为上海政府采购网（www.zfcg.sh.gov.cn），是由市财政局建设和维护。

3. 合格的投标人

3.1 符合《投标邀请》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合格投标人所必须具备的资格条件和特定条件。

3.2 《投标邀请》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除应符合本章第 3.1 项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 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各方权利义务、合同份额；联合体协议书应当明确联合体主办方、由主办方代表联合体参加采购活动；

(2)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3) 招标人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投标人特定条件的，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采购规定的特定条件。

(4)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4. 合格的服务

4.1 投标人所提供的服务应当没有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技术秘密等合法权利。

4.2 投标人提供的服务应当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并且其质量完全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地方标准，均有标准的以高（严格）者为准。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企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采购目的的特定标准确定。

5. 投标费用

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投标人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招标人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6. 信息发布

本采购项目需要公开的有关信息，包括招标公告、招标文件澄清或修改公告、中标公告以及延长投标截止时间等与招标活动有关的通知，招标人均将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http://www.zfcg.sh.gov.cn>）公开发布。投标人在参与本采购项目招投标活动期间，请及时关注以上媒体上的相关信息，投标人因没有及时关注而未能如期获取相关信息，及因此所产生的一切后果和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招标人在任何情况下均不对此承担任何责任。

7. 询问与质疑

7.1 投标人对招标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招标咨询服务机构（联系方式：15301999665）提出询问。询问可以采取电话、电子邮件、当面或书面等形式。对投标人的询问，招标人将依法

及时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或者依法应当保密的内容。

7.2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或中标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人提出质疑。其中，对招标文件的质疑，应当在其收到招标文件之日（以采购云平台显示的报名时间为准）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对招标过程的质疑，应当在各招标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对中标结果的质疑，应当在中标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

投标人应当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超过次数的质疑将不予受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其质疑应当由组成联合体的所有供应商共同提出。

7.3 投标人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代理人提出质疑应当提交投标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并提供相应的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7.4 投标人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1）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事实依据；
- （5）必要的法律依据；
- （6）提出质疑的日期。

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质疑函应当按照财政部制定的范本填写，范本格式可通过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右侧的“下载专区”下载。

7.5 投标人提起询问和质疑，应当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 94 号）及《上海市政府采购中心供应商询问、质疑处理规程》的规定办理。质疑函或授权委托书的内容不符合《投标人须知》第 7.3 条和第 7.4 条规定的，招标人将当场一次性告知投标人需要补正的事项，投标人超过法定质疑期未按要求补正并重新提交的，视为放弃质疑。

质疑函的递交应当采取书面递交形式，否则视为未递交。质疑联系部门：上海建科造价咨询有限公司，联系电话：15301999665，地址：上海市徐汇区宛平南路 75 号 3 号楼 5 楼。

7.6 招标人将在收到投标人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提出质

疑的投标人和其他有关投标人，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或者依法应当保密的内容。

7.7 对投标人询问或质疑的答复将导致招标文件变更或者影响招标活动继续进行的，招标人将通知提出询问或质疑的投标人，并在原招标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变更公告。

8. 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

8.1 投标人在本招标项目的竞争中应自觉遵循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原则，不得存在腐败、欺诈或其他严重违背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原则、扰乱政府采购正常秩序的行为。“腐败行为”是指提供、给予任何有价值的东西来影响采购人员在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中的行为；“欺诈行为”是指为了影响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而提供虚假材料，谎报、隐瞒事实的行为，包括投标人之间串通投标等。

8.2 如果有证据表明投标人在本招标项目的竞争中存在腐败、欺诈或其他严重违背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原则、扰乱政府采购正常秩序的行为，招标人将拒绝其投标，并将报告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查处；中标后发现的，中标人须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第 55 条之条文描述方式双倍赔偿采购人，且民事赔偿并不免除违法投标人的行政与刑事责任。

8.3 招标人将在**开标后至评标前**，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相关投标人信用记录，并对供应商信用记录进行甄别，对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将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9. 其他

本《投标人须知》的条款如与《投标邀请》、《项目招标需求》和《评标方法》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的，以《投标邀请》、《项目招标需求》和《评标方法》中规定的内容为准。

二、招标文件

10. 招标文件构成

10.1 招标文件由以下部分组成：

- (1) 投标邀请（招标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
- (3) 政府采购主要政策；

- (4) 项目招标需求;
- (5) 评标方法;
- (6) 投标文件有关格式;
- (7) 合同书格式;
- (8) 本项目招标文件的澄清、答复、修改、补充内容 (如有的话)。

10.2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并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如果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作出实质性响应,则投标有可能被认定为无效标,其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0.3 投标人应认真了解本次招标的具体工作要求、工作范围以及职责,了解一切可能影响投标报价的资料。一经中标,不得以不完全了解项目要求、项目情况等为借口而提出额外补偿等要求,否则,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由中标人负责。

10.4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日程安排,准时参加项目招投标有关活动。

11. 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11.1 任何要求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的投标人,均应在投标截止期 15 天以前,按《投标邀请》中的地址以书面形式(必须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通知招标人。

11.2 对在投标截止期 15 天以前收到的澄清要求,招标人需要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答复的;或者在投标截止前的任何时候,招标人需要对招标文件进行补充或修改的,招标人将会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以澄清或修改公告形式发布,并通过采购云平台发送至已下载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工作区。如果澄清或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且澄清或修改公告发布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的,则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延长后的具体投标截止时间以最后发布的澄清或修改公告中的规定为准。

11.3 澄清或修改公告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当招标文件与澄清或修改公告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文件内容为准。

11.4 招标文件的澄清、答复、修改或补充都应由集中采购机构以澄清或修改公告形式发布和通知,除此以外的其他任何澄清、修改方式及澄清、修改内容均属无效,不得作为投标的依据,否则,由此导致的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招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11.5 招标人召开答疑会的,所有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或者招标人通知的要求参加答疑会。投标人如不参加,其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招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12. 踏勘现场

12.1 招标人组织踏勘现场的,所有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前往

参加踏勘现场活动。投标人如不参加，其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招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招标人不组织踏勘现场的，投标人可以自行决定是否踏勘现场，投标人需要踏勘现场的，招标人应为投标人踏勘现场提供一定方便，投标人进行现场踏勘时应当服从招标人的安排。

12.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由其自理。

12.3 招标人在现场介绍情况时，应当公平、公正、客观，不带任何倾向性或误导性。

12.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口头介绍的情况，除招标人事后形成书面记录，并以澄清或修改公告的形式发布，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以外，其他内容仅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三、投标文件

13. 投标文件构成

13.1 投标文件由商务响应文件（包括相关证明文件）和技术响应文件二部分构成。

13.2 商务响应文件（包括相关证明文件）和技术响应文件应包含的内容，以第四章《项目招标需求》规定为准。

14. 投标的语言及计量单位

14.1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招标人就有关投标事宜的所有来往书面文件均应使用中文。除签名、盖章、专用名称等特殊情形外，以中文以外的文字表述的投标文件视同未提供。

14.2 投标计量单位，招标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招标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一律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15. 投标有效期

15.1 投标文件应从开标之日起，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有效。投标有效期比招标文件规定短的属于非实质性响应，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15.2 在特殊情况下，在原投标有效期期满之前，招标人可书面征求投标人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可拒绝接受延期要求而不会导致投标保证金被没收。同意延长有效期的投标人需要相应延长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能修改投标文件。

15.3 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作为项目服务合同的附件，其有效期至中标人全部合同义务履行完毕为止。

16. 商务响应文件

16.1 商务响应文件由以下部分组成：

（1）《投标函》；

- (2)《开标一览表》;
- (3)《投标报价分类明细表》等相关报价表格详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有关格式》;
- (4)资格条件及实质性要求响应表;
- (5)与评标有关的投标文件主要内容索引表;
- (6)投标人关于报价等的其他说明(如有的话)。
- (7)第四章《招标需求》规定的其他内容;
- (8)相关证明文件(投标人应按照《项目招标需求》所规定的内容提交相关证明文件,以证明其有资格参加投标和中标后有能力履行合同)。

17. 投标函

- 17.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中提供的格式完整地填写《投标函》。
- 17.2 投标人不按照招标文件中提供的格式填写《投标函》,或者填写不完整的,评标时将按照第五章《评标方法》中的相关规定予以扣分。
- 17.3 投标文件中未提供《投标函》的,为无效投标。

18. 开标一览表

- 18.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采购云平台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完整地填写《开标一览表》、报价明细表和报价构成表等,说明其拟提供服务的内容、数量、价格、时间、价格构成等。
- 18.2 《开标一览表》是为了便于招标人开标,《开标一览表》内容在开标时将当众公布。开标一览表的内容应与投标报价明细表内容一致,不一致时以开标一览表内容为准。
- 18.3 投标人未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采购云平台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完整地填写《开标一览表》、或者未提供《开标一览表》,导致其开标不成功的,其责任和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9. 投标报价

- 19.1 投标人应当按照国家和上海市有关行业管理服务收费的相关规定,结合自身服务水平和承受能力进行报价。投标报价应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除《项目招标需求》中另有说明外,投标报价应当是投标人为提供本项目所要求的全部服务所发生的一切成本、税费和利润,包括人工(含工资、社会统筹保险金、加班工资、工作餐、相关福利、关于人员聘用的费用等)、设备、国家规定检测、外发包、材料(含辅材)、管理、税费及利润等。

19.2 报价依据:

- (1)本招标文件所要求的服务内容、服务期限、工作范围和要求;
- (2)本招标文件明确的服务标准及考核方式;
- (3)其他投标人认为应考虑的因素。

19.3 投标人提供的服务应当符合国家和上海市有关法律、法规和标准规范，满足合同约定的服务内容和质量等要求。投标人不得违反标准规范规定或合同约定，通过降低服务质量、减少服务内容等手段进行恶性竞争，扰乱正常市场秩序。

19.4 除《项目招标需求》中说明并允许外，投标的每一种单项服务的报价以及采购项目的投标总价均只允许有一个报价，投标文件中包含任何有选择的报价，招标人对于其投标均将予以拒绝。

19.5 投标报价应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任何可变的或者附有条件的投标报价，招标人均将予以拒绝。

19.6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第六章提供的格式完整地填写各类报价分类明细表，说明其拟提供服务的内容、数量、价格、时间、价格构成等。

19.7 投标应以人民币报价。

20. 资格条件响应表及实质性要求响应表

20.1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所提供格式，逐项填写并提交《资格条件及实质性要求响应表》，以证明其投标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所有合格投标人资格条件及实质性要求。

20.2 投标文件中未提供《资格条件及实质性要求响应表》的，为无效投标。

21. 与评标有关的投标文件主要内容索引表

21.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完整地填写与评标有关的投标文件主要内容索引表。

21.2 与评标有关的投标文件主要内容索引表是为了便于评标。与评标有关的投标文件主要内容索引表与投标文件其他部分就同一内容的表述应当一致，不一致时按照《投标人须知》第 32 条“投标文件内容不一致的修正”规定处理。

22. 技术响应文件

22.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需求》的要求编制并提交技术响应文件，对招标人的技术需求全面完整地做出响应并编制服务方案，以证明其投标的服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22.2 技术响应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表格、图纸和数据等各项资料，其内容应包括但不限于人力、物力等资源的投入以及服务内容、方式、手段、措施、质量保证及建议等。

23. 相关证明文件

23.1 投标人应按照《项目招标需求》所规定的内容提交相关证明文件，以证明其有资格参加投标和中标后有能力履行合同。

24. 投标保证金

不收取。

25. 投标文件的编制和签署

25.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和采购云平台要求的格式填写相关内容。

25.2 投标文件中凡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之处，均应显示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正式授权的代表签署字样及投标人的公章。投标人名称及公章应显示全称。如果是由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署投标文件，则应当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如投标人自拟授权书格式，则其授权书内容应当实质性符合招标文件提供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之内容）并将其附在投标文件中。投标文件若有修改错漏之处，须在修改错漏之处同样显示出投标人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署字样。投标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负。

其中对《投标函》《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资格条件及实质性要求响应表》《投标诚信承诺书》以及《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投标人未按照上述要求签字和显示公章的，其投标无效。

25.3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和政采云平台规定的内容、格式和顺序编制投标文件。凡招标文件提供有相应格式的，投标文件均应完整的按照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打印、填写并按要求在政采云平台上传。投标文件内容不完整、格式不符合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是投标人的责任，投标人需承担其投标在评标时因此被扣分甚至被认定为无效标的风险。

25.4 建设节约型社会是我国落实科学发展观的一项重大决策，也是政府采购应尽的义务和职责，需要政府采购各方当事人在采购活动中共同践行。目前，少数投标人制作的投标文件存在编写繁琐、内容重复的问题，既增加了制作成本，浪费了宝贵的资源，也增加了评审成本，影响了评审效率。为进一步落实建设节约型社会的要求，提请投标人在制作投标文件时注意下列事项：

（1）评标委员会主要是依据投标文件中技术、质量以及售后服务等指标来进行评定。因此，投标文件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进行制作，内容简洁明了，编排合理有序，与招标文件内容无关或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资料不要编入投标文件。

（2）投标文件应规范，应按照规定格式要求规范填写，扫描文件应清晰简洁、上传文件应规范。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26. 投标文件的递交

26.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参考第六章投标文件有关格式，在采购云平台中按照要求填写和上传所有投标内容。投标的有关事项应根据采购云平台规定的要求办理。

26.2 投标文件中含有公章，防伪标志和彩色底纹类文件（如《投标函》、营业执照、身份证、认证证书等）应清晰显示。如因上传、扫描、格式等原因导致评审时受到影响，由投标人承担相应责任。

招标人认为必要时，可以要求投标人提供文件原件进行核对，投标人必须按时提供，否则投标人须接受可能对其不利的评标结果，并且招标人将对该投标人进行调查，发现有弄虚作假或欺诈行为的按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26.3 投标人应充分考虑到网上投标可能会发生的技术故障、操作失误和相应的风险。对因网上投标的任何技术故障、操作失误造成投标人投标内容缺漏、不一致或投标失败的，招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27. 投标截止时间

27.1 投标人必须在《投标邀请（招标公告）》规定的网上投标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在采购云平台中上传并正式投标。

27.2 在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规定酌情延长投标截止期的情况下，招标人和投标人受投标截止期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时间。

27.3 在投标截止时间后上传的任何投标文件，招标人均将拒绝接收。

28.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投标人可以对在采购云平台已提交的投标文件进行修改和撤回。有关事项应根据采购云平台规定的要求办理。

五、开标

29. 开标

29.1 招标人将按《投标邀请》或《延期公告》（如果有的话）中规定的时间在采购云平台上组织公开开标。

29.2 开标程序在采购云平台进行，所有上传投标文件的供应商应登录采购云平台参加开标。开标主要流程为签到、解密、唱标和签名，每一步骤均应按照采购云平台的规定进行操作。

29.3 投标截止，采购云平台显示开标后，投标人进行签到操作，投标人签到完成后，由招标人解除采购云平台对投标文件的加密。投标人应在规定时间内使用数字证书对其投标文件解密。签到和解密的操作时长分别为半小时，投标人应在规定时间内完成上述签到或解密操作，逾期未完成签到或解密的投标人，其投标将作无效标处理。有证据能证实是因系统原因导致投标人无法在上述要求时间内完成签到或解密的除外。

如采购云平台开标程序有变化的，以最新的操作程序为准。

29.4 投标文件解密后，政采云平台根据各投标人填写的《开标一览表》的内容自动汇总生成《开标记录表》。

投标人应及时检查开标记录表的数据是否与其投标文件中的投标报价一览表一致，并作出确认。投标人应及时使用数字证书对《开标记录表》内容进行签名确认，投标人因自身原因未作出确认的视为其确认《开标记录表》内容。

六、评标

30. 评标委员会

30.1 招标人将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上海市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组成，其中专家的人数不少于评标委员会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30.2 评标委员会负责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和比较，并向招标人推荐中标候选人。

31. 投标文件的资格审查及符合性审查

31.1 开标后，招标人将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投标人须知》、《资格条件及实质性要求响应表》，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确定符合资格的投标人不少于 3 家的，将组织评标委员会进行评标。

31.2 在详细评标之前，评标委员会要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评标委员会只根据投标文件本身的内容来判定投标文件的响应性，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

31.3 符合性审查未通过的投标文件不参加进一步的评审，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

31.4 开标后招标人拒绝投标人主动提交的任何澄清与补正。

31.5 招标人可以接受投标文件中不构成实质性偏差的小的不正规、不一致或不规范的内容。

32. 投标文件内容不一致的修正

32.1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1) 《开标记录表》报价与投标文件中报价不一致的，以《开标记录表》为准；
-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记录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上述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32.2 《开标记录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记录表》为准。

32.3 投标文件中如果有其他与评审有关的因素前后不一致的,将按不利于出错投标人的原则进行处理,即对于不一致的内容,评标时按照对出错投标人不利的情形进行评分;如出错投标人中标,签订合同时按照对出错投标人不利、对采购人有利的条件签约。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

33.1 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投标人应按照招标人通知的时间和地点委派授权代表向评标委员会作出说明或答复。

33.2 投标人对澄清问题的说明或答复,还应以书面形式提交给招标人,并应由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33.3 投标人的澄清文件是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4 投标人的澄清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其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不得通过澄清而使进行澄清的投标人在评标中更加有利。

34. 投标文件的评价与比较

34.1 评标委员会只对被确定为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和比较。

34.2 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方法》中规定的方法进行评标,并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推荐中标候选人。

35. 评标的有关要求

35.1 评标委员会应当公平、公正、客观,不带任何倾向性,评标委员会成员及参与评标的有关工作人员不得私下与投标人接触。

35.2 评标过程严格保密。凡是属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有关的资料以及授标建议等,所有知情人均不得向投标人或其他无关的人员透露。

35.3 任何单位和个人都不得干扰、影响评标活动的正常进行。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所进行的试图影响评标结果的一切不符合法律或招标规定的活动,都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35.4 招标人和评标委员会均无义务向投标人做出有关评标的任何解释。

七、定标

36. 确认中标人

除了《投标人须知》第 36 条规定的招标失败情况之外,采购人将根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及排序情况,依法确认本采购项目的中标人。

37. 中标公告及中标和未中标通知

37.1 采购人确认中标人后,招标人将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发布中标公告,公告期限为一

个工作日。

37.2 中标公告发布同时，招标人将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通知中标，向其他未中标人发出《中标结果通知书》。《中标通知书》对招标人和投标人均具有法律约束力。

38. 投标文件的处理

所有在开标会上被接受的投标文件都将作为档案保存, 不论中标与否, 招标人均不退回投标文件。

39. 招标失败

在投标截止后，参加投标的投标人不足三家；在资格审查时，发现符合资格条件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或者在评标时，发现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评标委员会确定为招标失败的，招标人将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发布招标失败公告。

八、授予合同

40. 合同授予

除了中标人无法履行合同义务之外，招标人将把合同授予根据《投标人须知》第 33 条规定所确定的中标人。

41. 签订合同

中标人与采购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41.2 中标人应根据合同条款的规定，按照招标文件中提供的履约保证金格式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

42. 招标咨询服务单位

本项目采购方委托的招标咨询服务单位为上海建科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42. 中标服务费

41.1. 本项目成交供应商须向招标咨询服务单位支付中标服务费，费用标准参照计价格[2002]1980 号、沪建计联[2005]834 号/沪价费[2005]056 号服务类采购执行。

43. 其他

采购云平台有关操作方法可以参考采购云平台（网址：www.zfcg.sh.gov.cn）中的“操作须知”专栏。

第三章 政府采购主要政策

根据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应当有助于实现国家的经济和社会发展政策目标，包括保护环境，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等。

列入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强制采购类别的产品，按照规定实行强制采购；列入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和《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优先采购类别的产品，按规定实行优先采购。

中小企业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对预留份额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非预留份额采购项目按照规定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中小企业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对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则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的扶持政策。

非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或包件，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非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接受联合体投标或者允许分包的项目或包件，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中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 以上的投标人，给予其报价 4%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的大中型企业或者其他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之间不得存在投资关系。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监狱企业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如果有国家或者上海市规定政府采购应当强制采购或优先采购的其他产品和服务，按照其规定实行强制采购或优先采购。

第四章 项目招标需求

一、项目概述

见附件

二、技术需求

见附件

说明：

为保证招标的合法性、公平性，投标人认为上述技术需求指标存在排他性或歧视性条款，可在收到或下载招标文件之日或者招标文件下载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并附相关证据，招标人将及时进行调查或组织论证，如情况属实，招标人将对上述相关技术需求指标做相应修改。

招标人在技术需求和图纸中指出的工艺、材料和货物的标准以及参照的品牌、型号仅起说明作用，并没有任何限制性，投标人在投标中可以选用其他替代标准、品牌或型号，但这些替代要实质上优于或相当于技术规格的要求。

三、付款条件

根据合同的有关规定，按照下列方法和比例付款：

付款方法：

- 1) 甲方在本合同签订后支付合同金额的 **30%**。
- 2) 工程形象进度完成 **80%**后支付合同金额的 **30%**。
- 3) 工程竣工验收后支付合同金额的 **10%**。
- 4) 工程竣工备案及竣工结算审价完成后支付至合同金额的 **80%**。
- 5) 竣工决算及工程保修期满后支付至投资监理审核金额的 **100%**，无息支付。

四、投标说明

（投标人应根据政采云平台规定的格式和要求编制网上投标文件，并按照招标文件有关规定

在政采云平台进行网上投标。网上投标文件如下：

- (1) 开标一览表
- (2) 中小企业声明函
- (3) 《残疾人福利企业声明函》（如有）

上传扫描文件要求：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彩色扫描文件，并按照规定在政采云平台上传其所有资料，文件格式参考第六章投标文件有关格式。含有公章，防伪标志和彩色底纹类文件（如投标函、营业执照、身份证、认证证书等）必须采用原件彩色扫描以清晰显示。如因上传、扫描、格式等原因导致评审时受到影响，由投标人承担相应责任。

招标人认为必要时，可以要求投标人提供文件原件进行核对，投标人必须按时提供。否则视作投标人放弃潜在中标资格，并且招标人将对该投标人进行调查，发现有欺诈行为的按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第五章 评标办法

一、资格审查

招标人将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投标人须知》、《资格条件及实质性要求响应表》，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确定符合资格的投标人不少于 3 家的，将组织评标委员会进行评标。

二、投标无效情形

1. 投标文件不符合《资格条件及实质性要求响应表》所列任何情形之一的，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2. 单位负责人或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包件或者未划分包件的同一项目投标的，相关投标均无效。

3. 除上述以及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投标人须知》所规定的投标无效情形外，投标文件有其他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均作为评标时的考虑因素，而不导致投标无效。

三、评标方法与程序

1. 评标方法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政府采购相关规定，结合项目特点，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总分为 100 分。

2. 评标委员会

2.1 本项目具体评标事务由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的代表和上海市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组成。招标人将按照相关规定，从上海市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评审专家评标委员会。

2.2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坚持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依据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响应情况、投标文件编制情况等，按照《投标评分细则》逐项进行综合、科学、客观评分。

3. 评标程序

本项目评标工作程序如下：

3.1 符合性审查。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3.2 澄清有关问题。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授权的代表签字，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

容，也不得通过澄清而使进行澄清的投标人在评标中更加有利。

3.3 比较与评分。评标委员会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评分细则》，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评分。

3.4 推荐中标候选人名单。各评委按照评标办法对每个投标人进行独立评分，再计算平均分，评标委员会按照每个投标人最终平均得分的高低依次排名，推荐得分最高者为第一中标候选人，依此类推。如果供应商最终得分相同，则按报价由低到高确定排名顺序，如果报价仍相同，则由评标委员会按照少数服从多数原则投票表决。

4. 评分细则

本项目具体评分细则如下：

4.1 投标价格分按照以下方式进行计算：

(1) 价格评分：报价分 = 价格分值 × (评标基准价 / 评审价)

(2) 评标基准价：是经符合性审查合格（技术、商务基本符合要求，无重大缺、漏项）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

(3) 评审价：投标报价无缺漏项的，投标报价即评审价；投标报价有缺漏项的，按照其他投标人相同项的最高报价计算其缺漏项价格，经过计算的缺漏项价格不超过其投标报价 10% 的，其投标报价也即评审价，缺漏项的费用视为已包括在其投标报价中，经过计算的缺漏项价格超过其投标报价 10% 的，其投标无效。

(4) 非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或包件，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20%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非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接受联合体投标或者允许分包的项目或包件，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中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 以上的投标人，给予其报价 6%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中小企业投标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果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则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的扶持政策。

(5)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4.2 投标文件其他评分因素及分值设置等详见《投标评分细则》。

投标评分细则（100 分）

评分项目	分值区间	评分办法
报价得分	0~10	综合评分法中的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10 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10%*100
企业综合实力	0~10	根据响应方的企业信誉度、履约能力等进行综合评分。信誉度高、履约能力强的，得 8-10 分；信誉度较高、履约能力较强的，得 4-7 分；信誉度、履约能力均一般的，得 1-3 分。
项目整体服务方案	0~15	根据投标单位针对本项目的理解程度，提供本项目的服务方案、服务理念和思路进行综合评审，理解全面、思路清晰得 11-15 分，理解较全面、思路较清晰得 7-10 分，理解不全面、思路不清晰得 1-6 分。
服务计划和操作流程	0~10	根据投标单位提供的服务计划和操作流程进行综合评审，服务计划和操作流程合理可行（7-10 分），服务计划和操作流程较合理可行（4-6 分），服务计划和操作流程不合理可行（1-3 分）。
内部管理制度以及服务质量措施	0~10	根据投标单位提供的代建内部管理制度以及服务质量进行综合评审，管理制度以及服务质量好（7-10 分），管理制度以及服务质量较好（4-6 分），管理制度以及服务质量一般（1-3 分）
重难点分析	0~10	根据投标单位提供代建工作重点、难点的分析及采取的措施进行综合评审，分析到位、措施有针对性（7-10 分），分析较到位、措施较有针对性（4-6 分），分析不到位、措施无针对性（1-3 分）
相关保障措施和服务承诺	0~10	根据投标单位提供的其他相关保障措施和服务承诺进行综合评审，其他相关保障措施和服务承诺好（7-10 分），其他相关保障措施和服务承诺较好（4-6 分），其他相关保障措施和服务承诺一般（1-3 分）
项目组经理	0~5	根据项目组经理相关经验、学历以及所附相关证件、证书等进行综合评分；好（4-5 分），较好（2-3 分），一般（1 分）。（附相关资质证书、职称证书复印件）
项目组其他人员情况	0~10	根据项目组其他人员相关经验、学历以及所附相关证件、证书等进行综合评分；好（7-10 分），较好（4-6 分），一般（1-3 分）。（附相关资质证书、职称证书复印件）

近三年完成的类似项目业绩情况	0~10	根据响应方提供的近三年（自 2022 年 1 月起）完成的类似项目业绩情况，提供合同复印件并加盖企业公章，每提供 1 个得 2 分，最高不超过 10 分。
----------------	------	---

第六章 投标文件有关格式

1、资信及商务文件目录

A、资信文件：

- (1) 投标函（格式见附件）；
- (2)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见附件)；
- (3) 投标诚信承诺书(格式见附件)；；
- (4) 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加盖公司公章；

事业单位的，则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副本复印件并加盖单位公章；

(5) 提供自采购公告发布之日起至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内任意时间的“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谈判响应方信用查询网页截图。（以评审当日采购人或由采购人委托的谈判小组核实的查询结果为准）

(6)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7) 根据投标人的组织机构、经验信誉（诉讼、荣誉奖项等）、与项目相关的知识产权等。

(8) 提供采购公告中符合响应方的特定条件要求的有效的其他资质复印件并加盖公司公章及需要说明的资料。

B、商务文件：

- (1) 响应方情况介绍；
- (2) 响应方认为可以证明其能力或业绩的其他材料；
- (3) 类似成功案例的业绩证明（响应方同类项目实施情况一览表、合同复印件）；
- (4) 资信及商务响应表；
- (5) 与评审有关的响应文件主要内容索引表；
- (6) 开标一览表；
- (7) 报价分类明细表格式；

- (8) 中小企业声明函（若有，格式见附件）；
- (9) 残疾人福利企业声明函（若有，格式见附件）；
- (10) 响应方认为需要的其他文件资料。

封面

正本或副本

上海量子城市时空创新基地（复兴岛）项目-代建管理

项目编号： （标项）

资
信
及
商
务
文
件

响应方全称：

地 址：

A、资信文件

附件 1:

投 标 函

致:

根据贵方_____（项目名称、招标编号）采购的招标公告及投标邀请，_____（姓名和职务）被正式授权代表投标人_____（投标人名称、地址），向贵方在网上投标系统中提交投标文件 1 份。

据此函，投标人兹宣布同意如下：

1. 按招标文件规定，我方的投标总价为_____（大写）元人民币。
2. 我方已详细研究了全部招标文件，包括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文件（如果有的话）、参考资料及有关附件，我们已完全理解并接受招标文件的各项规定和要求，对招标文件的合理性、合法性不再有异议。
3. 投标有效期为自开标之日起_____日。
4. 如我方中标，投标文件将作为本项目合同的组成部分，直至合同履行完毕止均保持有效，我方将按招标文件及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规定，承担完成合同的全部责任和义务。
5. 如果我方有招标文件规定的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任何行为，我方的投标保证金可被贵方没收。
6. 我方同意向贵方提供贵方可能进一步要求的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证据或资料。
7. 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报价的投标或其他任何投标。
8. 我方已充分考虑到投标期间网上投标会发生的故障和风险，并对可能发生任何故障和风险造成的投标内容不一致、利益受损或投标失败，承担全部责任。
9. 我方同意网上投标内容均以网上投标系统开标时的开标记录表内容为准。我方

授权代表将对开标记录进行校核及勘误，授权代表不进行校核及勘误的，由我方承担全部责任。

10. 为便于贵方公正、择优地确定中标人，我方就本次投标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1) 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投标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2) 我方不是采购人的附属机构。

(3) 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地址：_____

电话、传真：_____

邮政编码：_____

开户银行：_____

银行账号：_____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名：_____

投标人名称（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月__日

附件 2: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致:

我____(姓名)系____(响应方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本单位在职职工_____(姓名)为全权代表,以我方的名义参加项目编号:_____项目名称:_____项目的响应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该项目的响应、开标、评审、等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我方对全权代表的签名事项负全部责任。

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全权代表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全权代表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全权代表签名:_____ 职务:_____

全权代表身份证号码: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签名章:_____ 职务:_____

供应商全称(公章):_____ 日期:_____

附件 3:

投标诚信承诺书

本公司郑重承诺:

本公司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将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和诚信守信的原则,参加_____项目的投标。

一、所提供的一切材料都是真实、有效、合法的。

二、不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机构串通投标,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利益和他人的合法权益。

三、不向采购人或评标委员会成员或相关人员行贿,以谋取中标。

四、不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

五、不接受任何形式的挂靠,不扰乱招投标市场秩序。

六、不在投标中哄抬价格或恶意压价。

七、不在招投标活动中进行虚假、恶意的质疑和投诉。

八、保证所提供的所有货物、服务均无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或其他知识产权等有侵害他方的行为。

九、保证中标之后,按照投标文件承诺履约、实施项目。

十、本公司若有违反承诺内容的行为,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如已中标的,自动放弃中标资格;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投标供应商全称: _____ (盖章)

投标供应商地址: 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_____ 手机: _____

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_____ 手机: _____

年 月 日

附件 4.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我方（供应商名称）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第（四）项规定条件，具体包括：

1. 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2.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特此声明。

我方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名称（公章）

供应商

日期：

附件 5. 营业执照

附件 6. 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查询页面截图、未被列入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查询页面截图

附件 7. 根据投标人的组织机构、财务状况、经验信誉（诉讼、荣誉奖项等）、与项目相关的知识产权等

附件 8. 采购公告中符合响应方的特定条件要求的有效的其他资质复印件并加盖公司公章及需要说明的资料。

B、商务文件

附件 1. 响应方情况介绍

申请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网址		
组织结构	附框图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没有可不填写)		其中	项目经理		
营业执照号	(请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账号				技工		
经营范围						
备注						

附件 2. 响应方认为可以证明其能力或业绩的其他材料

附件 3. 类似成功案例的业绩证明（附合同）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发包单位名称	发包联系人	合同价	备注
1						
2						
3						
4						
5						
.....						

附件 4. 资信及商务响应表

项目名称:

包号:

项目内容（资格条件、实质性要求）	具备的条件说明（要求）	投标检查项（响应内容说明（是/否））	详细内容所对应电子投标文件名称	备注
资格条件、实质性要求	有效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或多证合一的营业执照（原件扫描或复印件加盖公章）			
资格条件、实质性要求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加盖公章）			
资格条件、实质性要求	提供信用查询截图。同时，招标人和评标委员会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相关投标人信用记录，并对供应商信用记录进行甄别，对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网站截图）			
资格条件、实质性要求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具有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资格条件、实质性要求	法人身份证或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			
资格条件、实质性要求	提供具有投标人公章、法定代表人和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投标诚信承诺书》			
资格条件、实质性要求	投标有效期符合招标文件规定：不少于 90 天			
资格条件、实质性要求	符合实质性响应的其他条款			
★条款	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本工程全面竣工验收、竣工决算、交付使用期间全过程。			
★条款	本项目最高限价 3,827,500.00 元，投标报价超过限价将被否决。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投标人（公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5. 与评审有关的响应文件主要内容索引表

项目名称:

包号:

项 目 内 容	具备的条件说 明	响应内容说明(是/ 否)	详细内容所对应电子投标文件名称及 页码	备 注
1				
2				
3				
4				
.....				

说明：上述具体内容要求可以参照本项目评标方法与程序及评分细则。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投标人（公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6. 开 标 一 览 表

项目名称：上海量子城市时空创新基地（复兴岛）项目-代建管理

上海量子城市时空创新基地（复兴岛）项目-代建管理包 1

包名称	项目负责人	服务期限	备注	最终报价(总价、元)

说明：（1）“金额（元）”指每一包件投标报价，所有价格均系用人民币表示，单位为元，精确到个数位。

（2）投标人应按照《项目招标需求》和《投标人须知》的要求报价。

（3）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其它部分内容不一致时以开标一览表内容为准。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人签字：

日 期：

附件 7：报价分类明细表

格式自拟

附件 8：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 （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 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说明：（1）本声明函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事业单位、团体组织等非企业性质的政府采购供应商，不属于中小企业划型标准确定的中小企业，不得按《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

规定声明为中小微企业，也不适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2) 本声明函所称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是指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否则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3)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4)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以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规定为准。

(5) 中标人为中小企业的，本声明函将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

(6) 投标人未按照上述格式正确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注：各行业划型标准：

(一) 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 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 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 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 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 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 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 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 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附件 9: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C 技术文件

附件 1:

正本或副本

上海量子城市时空创新基地（复兴岛）项目-代
建管理

项目编号：（标项）

技
术
文
件

响应方全称:

地 址:

时 间:

2、技术文件目录（货物和技术服务类项目）

- （1）投标单位的情况简介（应包括有关投标人的成立情况、注册和经营地点、基地、人员类似项目养护业绩等简介）；
- （2）项目负责人情况表(格式见附件)；
- （3）主要管理、技术人员配备及相关工作经历、职业资格汇总表(格式见附件)；
- （4）拟投入本项目的专用设备清单(格式见附件)；
- （5）评分对应表（格式自拟，主要用于评委对应评分内容）；
- （6）项目总体服务方案（可包含且不限于对项目总体要求的理解、项目总体架构及技术解决方案，包括保证质量的技术、服务措施，保证安全、文明生产及环境保护的技术措施。投标人应避免把作业法、操作规程、规范要求抄入技术标（当采用新工艺、新技术或有特殊要求的情况除外））；
- （7）项目实施计划；
- （8）服务承诺、奖罚措施、合理化建议及其他增值服务；
- （9）售后服务计划（可包含且不限于对用户故障的响应、处理、定期巡检、备品备件、常用耗材提供、驻点人员情况等）；
- （10）投标人认为需要的其他文件资料。

第七章 合同格式

包 1 合同模板：

上海量子城市时空创新基地（复兴岛）项目-代建管理

合同统一编号： [合同中心-合同编码]

合同内部编号：

合同各方：

甲方：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

乙方： [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

法定代表人： [合同中心-供应商法人姓名]

（[合同中心-供应商法人性别]）

地址：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所在地]

地址： [合同中心-供应商所在地]

邮政编码： [合同中心-采购人单位邮编]

邮政编码： [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邮编]

电话：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电话]

电话： [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电话]

传真： [合同中心-采购人单位传真]

传真： [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传真]

联系人：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

联系人： [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项目管理规范》（GB/T50326-2006）及《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业主将本项目建设阶段委托管理单位实行项目管理，本合同当事人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达成如下条款，以资共同遵守：

1. 乙方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提供以下服务：

1. 1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其来源应符合国家的有关规定，服务的内容、要求、服务质量等详见合同附件。

2. 合同价格、服务地点和服务期限

2. 1 合同价格

本合同价格为[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元整（[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大写]）。

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均应包含在合同价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它任何费用。

2. 2 服务地点：项目位于原复兴岛沪东船厂地块（共青路 130 号）。

2. 3 服务期限

本服务的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本工程全面竣工验收、竣工决算、交付使用期间全过程。~~[合同中心-合同有效期]~~。

3. 质量标准和要求

3. 1 本项目由业主委托管理单位进行工程建设期项目管理，在本工程建设期内代表业主行使授权范围内的管理权利和履行相应的义务。管理单位在本项目建设管理中严格执行杨浦区区级建设财力项目建设管理制管理办法。

3. 2 工程质量达一次性验收合格。

3.3 安全生产文明施工：无重大伤亡事故，文明施工达标。

3.4 投资控制：严格控制在由管理单位提出的、经财务监理审核的、并经业主确认的投资控制目标范围内。

4. 权利瑕疵担保

4. 1 乙方保证对其交付的服务享有合法的权利。

4. 2 乙方保证在服务上不存在任何未曾向甲方透露的担保物权，如抵押权、质押权、留置权等。

4. 3 乙方保证其所交付的服务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和商业秘密等权利。

4. 4 如甲方使用该服务构成上述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5. 付款

5. 1 本合同以人民币付款（单位：元）。

5. 2 本合同款项按照以下方式支付。

5. 2. 1 付款内容

5. 2. 2 付款条件：

[合同中心-支付方式名称]

1) 甲方在本合同签订后支付合同金额的 **30%**。

2) 工程形象进度完成 **80%**后支付合同金额的 **30%**。

3) 工程竣工验收后支付合同金额的 **10%**。

4) 工程竣工备案及竣工结算审价完成后支付至合同金额的 **80%**。

5) 竣工决算及工程保修期满后支付至投资监理审核金额的 **100%**，无息支付。

6. 保密

6.1 管理单位为履行本合同而掌握的本工程所有信息和资料：包括但不限于商业秘密和图纸资料。

6.1.1 保持这些信息和资料的保密性。

6.1.2 除必须了解这些信息或资料以便履行职责的雇员，不向任何人或实体透露这些信息。

6.2 下列各项内容不受上述 7.1 规定限制：

6.2.1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应向有关政府部门公开的信息；

6.2.2 为履行本合同而需向第三方公开的信息；

6.2.3 管理单位从业主处得知前已成为公开的信息；

6.2.4 由一方事前以书面形式或同意公开的信息。

6.3 本条款在本合同终止后仍具有法律效力。

7. 保险

7.1 在本合同有效期间，管理单位应自行投保其派出人员的人身意外险及其拥有和使用汽车的有关保险。

8. 甲方（甲方）的权利义务

8.1、本合同约定的需由业主确认、认定和审批的相关事宜，包括各类合同及款项拨付，委托协议及相关书面文件等，需经业主研究通过后，由业主负责履行签章义务。

9. 乙方的义务及工作内容

主要服务内容为：受采购人委托，协助采购人对项目实施自委托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完成工程竣工验收和竣工结算，并正式交付采购人使用，质量（缺陷）责任期结束为止的项目管理。

9.1 项目管理工作内容

9.1.1. 工程前期准备阶段

代建管理单位应当落实代建管理主体责任，组织建账核算，并严格按照项目财务监理单位的要求，结合代建管理单位的“三重一大”决策程序，组织项目后续各类招标采购工作（包括但不限于招标代理、设计、勘察、施工、监理、各类检测监测等的招标采购），代建管理单位应本着依法合规和审慎原则，择优选择服务于相关项目的专业参建单位，并经代建管理单位相关会议决策后报请采购人相关决策会议审议，再由代建管理单位拟定各类委托合同及付款申请，提交采购人盖章。

（1）协助采购人办理各项申报报批手续；

依据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批复，组织编报初步设计及概算、施工图设计等，根据总进度计划的要求，组织、协调推进设计进度；

(2) 协助采购人依法组织开展项目工程监理、施工及设备、材料采购、服务招标,负责工程合同的洽谈、签订和组织实施,并将有关文件按规定报相关行业管理部门备案,并承担相应的责任和义务;

(3) 根据采购人要求制定相应的项目进度计划。

9.1.2. 项目施工阶段

(1) 合同管理:按照双方确认的项目管理程序审核各类经济合同、合同跟踪管理和合同变更管理。

(2) 投资控制:按照双方确认的项目管理程序审核设计变更、工程签证,按照批准的概算进行投资控制。

(3) 现场管理:按照采购人委托的权限组织协调总包、施工监理、设计根据合同约定,按计划工期完成项目建设并竣工交验。

(4) 进度管理:项目管理期间,负责督促相关责任单位落实进度管理目标,确保按国家颁布的施工定额工期完成项目建设并竣工交验。

(5) 质量和安全控制:协调项目工程质量管理 and 安全管理。

(6) 安全文明管理:项目管理期间,按照国家安全生产法及国务院安全生产管理条例规定,负责督促相关责任单位落实安全管理目标;负责督促相关责任单位落实文明施工管理目标,施工文明满足上海市有关文明工地各项规定与要求,确保区文明工地,争创市文明工地。

(7) 信息档案管理:项目管理过程中,及时将各类相关批文、招投标资料、合同、图纸等资料提交采购人存档。

因成交供应商未完全履行项目管理合同或履行不力等原因,所造成的项目损失包括增加的投资费用经项目法人和工作小组审核确认后由项目法人向供应商追偿,相关费用可以首先从其项目的管理费中扣除,项目的管理费不足以支付的,由成交供应商以自有资金支付。项目竣工后,未能按规定及时送审的,按相关规定扣减项目的管理费。

9.1.3. 竣工验收阶段

(1) 制定竣工验收工作计划;

(2) 协助采购人组织工程验收和整改;

(4) 协助采购人组织工程审价工作;

(5) 督促各方完成资料归档工作和竣工备案工作;

(6) 协助采购人组织工程移交及其他相关手续;

(7) 负责督促各相关单位和采购人签订保修合同。

9.1.4. 按有关规定和项目管理合同约定, 做好缺陷责任期和保修期的服务工作。

9.2 项目组配置要求

1) 项目负责人具有丰富的项目管理服务方面经验, 并承担过类似的项目的项目管理工作, 必须常驻现场。

2) 项目合约 (即投资、合同管理) 负责人具有丰富的工程造价方面经验, 并承担过类似的项目的投资控制工作。

3) 项目组人员须明确配备专职质量、安全、资料管理人员, 且每周工作不少于 5 天。

4) 项目负责人根据本项目实际情况及特点, 针对性地组建本项目管理团队, 管理团队人员必须是供应商的在职人员, 包含工程技术管理、工程质量管理、工程设计、工程投资管理、工程财务管理, 相关管理负责人应具有丰富的类似项目工作经验。

5) 相关人员必须遵守采购人有关的规章制度, 服从采购人管理。如采购人对项目管理人员在技术水平或服务态度方面不满意的, 项目负责人将及时更项目管理人员。

9.3 本项目建设管理目标

9.3.1. 质量目标: 项目管理期间, 负责督促相关责任单位落实质量管理目标, 确保工程设计满足使用功能需要; 工程施工达到设计及国家相关质量要求, 并最终一次性验收合格。

9.3.2. 进度目标: 项目管理期间, 负责督促相关责任单位落实进度管理目标, 确保按合同工期完成项目建设并竣工交验。

9.3.3. 投资控制目标: 项目管理期间, 严格按照相关部门批准的文件实施, 负责督促相关责任单位落实投资管理目标。

9.3.4. 安全目标: 项目管理期间, 负责督促相关责任单位落实安全管理目标, 确保无重大安全责任事故。

9.3.5. 文明施工目标: 项目管理期间, 负责督促相关责任单位落实文明施工管理目标。

9.4 按照杨浦区政府投资项目代建制管理办法履行约定的其他事项。

10. 不可抗力

10.1 如果合同各方因不可抗力而导致合同实施延误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话，不应该承担误期赔偿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责任。

10.2 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那些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事件，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国家政策的重大变化，以及双方商定的其他事件。

10.3 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当事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对方。合同各方应尽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并积极寻求采取合理的措施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11. 违约责任

11.1 管理单位发生下列情况之一时，即被视作违约，除应当向业主赔偿因其违约而致业主的一切损失外，业主有权中止支付项目管理费，并可行使处罚直至终止本合同的权利：

11.1.1 管理单位和第三方串通损害业主利益的。

11.1.2 管理单位因未全部履行或适当履行其在本合同项下管理单位的义务或职责，并经业主发出要求补救的书面通知后 60 天内，未采取补救措施的。

11.1.3 管理单位未经业主授权，擅自对外签订合同的。

11.2 业主因自身原因未按本合同规定向管理单位支付工程建设管理费，每逾期一日应向管理单位支付应付而未付部分工程建设管理费的万分之三滞纳金，一次逾期达 60 天以上的，管理单位可行使终止本合同的权利。

11.3 因非管理单位原因致使本工程无法正常施工，由此造成的损失管理单位不承担责任，由业主承担或业主向第三方追偿。

12. 履约保证金（如有）

12.1 在本合同签署之前，乙方应向甲方提交一笔金额为/元人民币的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应自出具之日起至全部服务按本合同规定验收合格后三十天内有效。在全部服务按本合同规定验收合格后 15 日内，甲方应一次性将履约保证金无息退还乙方。

12.2 履约保证金可以采用支票或者甲方认可的银行出具的保函。乙方提交履约保证金所需的有关费用均由其自行承担。

12.3 如乙方未能履行本合同规定的任何义务，则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得到补偿。履约保证金不足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仍需承担赔偿责任。

13. 争端的解决

13.1 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本合同过程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如从协商开始十天内仍不能解决，可以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提请调解。

13.2 调解不成则提交上海仲裁委员会根据其仲裁规则和程序进行仲裁。

13.3 如仲裁事项不影响合同其它部分的履行，则在仲裁期间，除正在进行仲裁的部分外，本合同的其它部分应继续执行。

14. 违约终止合同

14.1 在甲方对乙方违约而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甲方可在下列情况下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书，提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

（1）如果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期限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提供部分或全部服务。

(2) 如果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义务。

14. 2 如果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有不正当竞争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之规定由有关部门追究其法律责任。

15. 破产终止合同

15. 1 如果乙方丧失履约能力或被宣告破产，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而不给乙方补偿。该终止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16. 合同转让和分包

16. 1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转让和分包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17. 合同生效

17. 1 本合同在合同各方签字盖章并且甲方收到乙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后生效。

17. 2 本合同一式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一份送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备案。

18. 合同附件

18. 1 本合同附件包括： 招标(采购)文件、投标（响应）文件

18. 2 本合同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18. 3 合同文件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若合同文件之间有矛盾，则以最新的文件为准。

19. 合同修改

19. 1 除了双方签署书面修改协议，并成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之外，本合同条件不得有任何变化或修改。

签约各方：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日期：[合同中心-签订时间]

日期：[合同中心-签订时间]

合同签订点：网上签约

附件：

采购需求

项目名称：上海量子城市时空创新基地（复兴岛）项目-代建管理

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本工程全面竣工验收、竣工决算、交付使用期间全过程

投标限价：1200914 元（超过投标限价的报价将不予接受）

一、项目概况

1) 项目名称：上海量子城市时空创新基地（复兴岛）项目。

2) 项目概况：项目位于原复兴岛沪东船厂地块（共青路 130 号）内，建设内容包括：对共青路 130 号地块内，N3-1、N3-2、N1-3、N1-4、N1-7 楼宇进行室内装修、结构加固、机电安装、景观绿化及相应水电等配套工程，共涉及 5 栋建筑单体、总改造建筑面积约 8128 平方米。

二、服务内容及要求

主要服务内容为：受采购人委托，协助采购人对项目实施自委托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完成工程竣工验收和竣工结算，并正式交付采购人使用，质量（缺陷）责任期结束为止的项目管理。

（一）项目管理工作内容

1. 工程前期准备阶段

代建管理单位应当落实代建管理主体责任，组织建账核算，并严格按照项目财务监理单位的要求，结合代建管理单位的“三重一大”决策程序，组织项目后续各类招标采购工作（包括但不限于招标代理、设计、勘察、施工、监理、各类检测监测等的招标采购），代建管理单位应本着依法合规和审慎原则，择优选择服务于相关项目的专业参建单位，并经代建管理单位相关会议决策后报请采购人相关决策会议审议，再由代建管理单位拟定各类委托合同及付款申请，提交采购人盖章。

（1）协助采购人办理各项申报报批手续；

依据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批复，组织编报初步设计及概算、施工图设计等，根据总进度计划的要求，组织、协调推进设计进度；

(2) 协助采购人依法组织开展项目工程监理、施工及设备、材料采购、服务招标，负责工程合同的洽谈、签订和组织实施，并将有关文件按规定报相关行业管理部门备案，并承担相应的责任和义务；

(3) 根据采购人要求制定相应的项目进度计划。

2. 项目施工阶段

(1) 合同管理：按照双方确认的项目管理程序审核各类经济合同、合同跟踪管理和合同变更管理。

(2) 投资控制：按照双方确认的项目管理程序审核设计变更、工程签证，按照批准的概算进行投资控制。

(3) 现场管理：按照采购人委托的权限组织协调总包、施工监理、设计根据合同约定，按计划工期完成项目建设并竣工交验。

(4) 进度管理：项目管理期间，负责督促相关责任单位落实进度管理目标，确保按国家颁布的施工定额工期完成项目建设并竣工交验。

(5) 质量和安全控制：协调项目工程质量管理 and 安全管理。

(6) 安全文明管理：项目管理期间，按照国家安全生产法及国务院安全生产管理条例规定，负责督促相关责任单位落实安全管理目标；负责督促相关责任单位落实文明施工管理目标，施工文明满足上海市有关文明工地各项规定与要求，确保区文明工地，争创市文明工地。

(7) 信息档案管理：项目管理过程中，及时将各类相关批文、招投标资料、合同、图纸等资料提交采购人存档。

因成交供应商未完全履行项目管理合同或履行不力等原因，所造成的项目损失包括增加的投资费用经项目法人和工作小组审核确认后由项目法人向供应商追偿，相关费用可以首先从其项目的管理费中扣除，项目的管理费不足以支付的，由成交供应商以自有资金支付。项目竣工后，未能按规定及时送审的，按相关规定扣减项目的管理费。

3. 竣工验收阶段

(1) 制定竣工验收工作计划；

(2) 协助采购人组织工程验收和整改；

(4) 协助采购人组织工程审价工作；

(5) 督促各方完成资料归档工作和竣工备案工作；

(6) 协助采购人组织工程移交及其他相关手续；

(7) 负责督促各相关单位和采购人签订保修合同。

4. 按有关规定和项目管理合同约定，做好缺陷责任期和保修期的服务工作。

(二) 项目组配置要求

1) 项目负责人具有丰富的项目管理服务方面经验，并承担过类似的项目的项目管理工作，必须常驻现场。

2) 项目合约（即投资、合同管理）负责人具有丰富的工程造价方面经验，并承担过类似的项目的投资控制工作。

3) 项目组人员须明确配备专职质量、安全、资料管理人员，且每周工作不少于 5 天。

4) 项目负责人根据本项目实际情况及特点，针对性地组建本项目管理团队，管理团队人员必须是供应商的在职人员，包含工程技术管理、工程质量管理、工程设计、工程投资管理、工程财务管理，相关管理负责人应具有丰富的类似项目工作经验。

5) 相关人员必须遵守采购人有关的规章制度，服从采购人管理。如采购人对项目管理人员在技术水平或服务态度方面不满意的，项目负责人将及时更项目管理人员。

(三) 本项目建设管理目标

1. 质量目标：项目管理期间，负责督促相关责任单位落实质量管理目标，确保工程设计满足使用功能需要；工程施工达到设计及国家相关质量要求，并最终一次性验收合格。

2. 进度目标：项目管理期间，负责督促相关责任单位落实进度管理目标，确保按合同工期完成项目建设并竣工交验。

3. 投资控制目标：项目管理期间，严格按照相关部门批准的文件实施，负责督促相关责任单位落实投资管理目标。

4. 安全目标：项目管理期间，负责督促相关责任单位落实安全管理目标，确保无重大安全责任事故。

5. 文明施工目标：项目管理期间，负责督促相关责任单位落实文明施工管理目标。

三、服务期限：合同签订至项目完工并通过甲方验收合格

四、人员配备要求

配备从事代建项目工作的专业技术人员(其中至少包含一名项目经理作为固定联络员,专业工程师各两名),并在附件“项目组人员一览表”中列明且提供相关证书复印件。配备人员的注册单位必须与投标单位一致,并不得随意变更,如需变更,应先向采购人提出书面申请,说明变更理由和替补人员情况,经采购人批准同意后,方可进行调整,否则不予调整。

五、考核和监督

1、考核方式

根据杨浦区政府投资项目代建制管理相关规定,项目竣工验收并交付使用后由采购人会同区相关部门等对代建单位代建工作质量开展绩效评价。

2、考核内容

各代建项目全过程管理情况,主要包括:项目组织实施的规范性、建设工程质量和进度、概算执行、安全文明生产、项目绩效管理等。

3、退出机制

对存在以下情况的代建单位,可从短名单中予以除名并立即终止合同:

- (1) 出现严重违约行为的;
- (2) 未通过定期评价或项目评价被评为不合格的;
- (3) 出现重大违法违纪行为的;
- (4) 在投资控制、安全、质量、进度上出现严重问题的。
- (5) 被行政或司法机关责令停业或停止承接相关业务的。
- (6) 企业出现严重信用危机又未能提供相应担保的。
- (7) 无法履行代建职责的其他情形。

4、监督管理

代建单位在组织项目勘察、设计、施工、主要材料设备采购等招标工作中,依法应当招标擅自不招标的,由项目法人单位解除项目代建合同,并由代建单位赔偿损失,情节严重的,由执法部门依法查处。

代建单位未经批准擅自变更项目设计、增加建设内容、提高建设标准,致使工期延长、投资增加或工程质量不合格的,所造成的损失或投资增加额由代建单位承担。

代建单位在责任期内,如与工程勘察、设计、施工、监理、主要设备材料供应等单位串通舞弊,或者因工作疏忽导致代建项目出现工程质量和安全事故

的，应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六、其他工作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业主认为需要办理的其他工作内容。

● 七、付款方式

- 1) 甲方在本合同签订后支付合同金额的 30%。
- 2) 工程形象进度完成 80%后支付合同金额的 30%。
- 3) 工程竣工验收后支付合同金额的 10%。
- 4) 工程竣工备案及竣工结算审价完成后支付至合同金额的 80%。
- 5) 竣工决算及工程保修期满后支付至投资监理审核金额的 100%，无息支付。
- 结算方式：代建管理费以中标价闭口包干。